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向公司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C—068 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其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恺英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 305,032.53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9,794.02 万元，其中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形成的商誉 95,478.14 万元于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海恺英在商誉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鉴于浙江九翎涉及重大诉讼[详见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之 1.（8）、（9）、（10）]，导致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结果难以估计，我们无法就浙江九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恰当性作出准确判断。

2、根据 2018 年 5 月 28 日浙江九翎原股东（业绩承诺方）与子公司上海恺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浙江九翎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现金补偿。上海恺英基于浙江九翎遭受重大诉讼及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考核业绩，预计考核期内浙江九翎将无法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上海恺英单方面预计可获得现金补偿金额最高为 10.64 亿元；2020 年 4 月 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附注十三、（一）3]，根据该议案，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终止协议约定的股权返还款扣除抵减项后为 81,667.80 万元，恺英网络于报告期实际仅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84.06 万元[详见附注五、（二）]。鉴于现金补偿金额未得到业绩承诺方确认，且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我们无法对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分期支付的影响程度等与计量相关的关键要素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所述，上海恺英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梦）70%股权转让给上海一六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六八公司）；2018 年上海恺英退回了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 月上海恺英与一六八公司签订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交易，重新获得上海英梦 70%的股权。上海恺英依据上海英梦未经审计的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17.16 万元，2019 年合并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91.90 万元、收入 0.03 万元、利润总额-106.03 万元。由于我们未获得上海英梦股权交割日完整的财务资料、资产相关凭证等，无法判断该交易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恺英网络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 201913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部分高管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事项尚无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可

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及原因

(一) 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浙江九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恰当性作出准确判断”对本报告期的影响及原因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浙江九翎涉及重大诉讼尚未判决，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假设、关键参数，浙江九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认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所涉同类国际仲裁案件最终结果为承担巨额赔偿费用，目前已经被中国法院裁定执行。浙江九翎目前与 IP 争议相关的重大国际仲裁和国内诉讼案件共有三起，涉诉金额累积已超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案件号为 23694/HTG 的国际仲裁案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国际商会仲裁庭裁决，裁决德清盛乐、浙江九翎承担损害赔偿金约人民币 5 亿元，预计年内将进入执行程序。同时，公司预测另一起涉诉金额约 76 亿元的国际仲裁案（案号：KCAB/IA No. 181113-0023）的败诉可能性较大。根据浙江九翎于报告期的经营数据和所有者权益数据，结合当时对 23694/HTG 号和 KCAB/IA No. 181113-0023 号国际仲裁案结果的判断，认为随着相关案件裁判结果的执行将会导致浙江九翎在 2020 年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认为浙江九翎应全额计提商誉资产减值 9.5 亿元。

(二) 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上述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的准确性作出判断”对本报告期的影响及原因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现金补偿金额未得到业绩承诺方确认，且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我们无法对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

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分期支付的影响程度等与计量相关的关键要素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认为：或有对价是在浙江九翎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下，综合考虑业绩承诺方根据前期约定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同时考虑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拟签订的终止协议中约定金额的可回收性，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相关约定的资产内容及其金额，将暂估入账的 2.14 亿元（其中包括原股东分红款、原股东周瑜购买的恺英网络股票、原股东-周瑜支付补偿款、原股东同意的分期现金返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为 2019 年公允价值损益。

（三）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该交易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对本报告期的影响及原因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由于我们未获得上海英梦股权交割日的财务报表、资产交接手续等，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认为：上海英梦控股权虽然 2019 年回转到上海恺英，但交易方未将上海英梦印章及业务等整套资料交接，导致上海恺英无法对上海英梦实施有效管理，因而未能配合审计机构对其实施审计工作。

（四）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本报告期的影响及原因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部分高管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尚无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认为：关于监管部门对公司立案调查，以及司法机关对部分高管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个人已积极予以配合。鉴于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尚未形成案件结论，公司暂无法评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董事会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其根据工作原则作出的专业判断，公司已虽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审计配合和证据努力，但很遗憾没有完全达到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内部核查，持续和审计师沟通，补充其认为足够充分的审计材料；

2、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母子公司协同机制；督促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加强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力度和效率，进一步评估浙江九翎终止协议涉及的非金融资产的可回收性，并采取必要手段强化帮助公司对可回收非金融资产的回收。

3、公司将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尤其是投后管理的执行。公司计划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海英梦近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结合相关投资合同对上海英梦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判，采取必要的权利保障手段，依法确保公司投资利益。

4、公司将继续关注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相关结论，并依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 六、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审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尊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共同努力，如果上述措施执行结果能够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公司将与审计机构确认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得到消除。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